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决算金额	74.79万元
评价分值	90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该项目主要用于刑事案件赔偿及刑事司法救助和司法救助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受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偏低。年初预算79万元，调增30万元，实际支出747865.76元，预算执行率68.61%。调整预算主要用于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由于办案部

	门无法准确预估国赔偿和司法救助所需要的资金量，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整改建议	建议在今后的预算编制，根据往年的项目经费进行更精确的预算编制，根据往年的赔偿案件数和平均案件赔偿金额进行估算，编制更精确的预算，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整改情况	高度重视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拟会同项目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和预算金额测算工作，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但该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受到具体司法赔偿和法律援助案件的直接影响，难以事先精确把握预算需求，本院将会不断探索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的途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工作网设备购置经费
决算金额	174.91万元
评价分值	91.4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工作网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的立项能够很好地适应总体目标，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
存在问题	项目完成时效性不足。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启动，2019年5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由于项目立项时间较晚，相关启动工作比较匆忙，影响了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整改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时效管理，提高项目完成及时性。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计划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计划相关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各类建设内容及时完成。同时，针对可能影响项目完成时效性的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排除困难，并落实相关责任主体，提高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整改情况	拟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计划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要求项目负责科室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完成的时间节点。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管控项目实施进度，并落实相关责任人，提高项目今后各类建设项目的完成时效性。
------	--